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¹¹²一³二²⁵年三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荒 111 偵 32842 字第

56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謝重揚 竊盜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32842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荒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 信 旭

檢察官 黃 昭 翰 決行

